

证券代码：831714

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1月9日收到案号为（2023）鲁14民终3768号的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49,714元，由上诉人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约定购买被告持有的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航固废”）的全部股权，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银信评报字(2019)沪第0448号资产评估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以资产基础法评估，福航固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2.63万元，双方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值为3000万元。

评估报告中福航固废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有16项，其中3项设备，13项建构筑物，账面原值为23,486,366.70元，账面净值为18,712,481.05元，评估价值为20,321,783.00元，其中13项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7,573,084.00元。

协议签署后，原告应约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，截止起诉日有2,156,732.4元未给付。原告认为在暂无土地证上的13项建构筑物成为违法建筑，无评估价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请求：1.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；2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49,714元，由上诉人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案号为（2023）鲁14民终3768号的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。该案于2023年10月12日9: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，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冻结金额5,416,351.6元，实际冻结金额5,500,000元。经财务部门查询，公司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；

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鲁14民终3768号》；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